

股份代码：430181

股份简称：盖娅互娱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简称：盖娅互娱

股份代码：430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彦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丰台区

股份变动性质：未变动

股份变动日期：2017年6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技园a4单元1006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股份变动日期：2017年6月2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8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彦直、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盖娅互娱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盖娅	指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明珠	指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盖娅互娱7,550,000股，持股比例由57.430%下降至52.224%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非计算错误。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王彦直

王彦直先生，出生于1984年5月，中国籍，身份证号码为110103198405\*\*\*\*，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2013年任乐檬互动（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015年2月任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运营官，2014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彦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47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67%，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股份变动情况。

#### (二)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24305P
法定代表人	王彦直
注册资本	6,802.721万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技园a4单元1006
设立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	网络游戏开发；网络科技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网上经营游戏产品；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络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盖娅持有公司股份83,29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30%，系公司控股股东。

深圳盖娅和东方明珠签署《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盖娅将其持有的12,707,000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东方明珠。根据该协议，深圳盖娅向东方明珠转让双方约定转让的12,707,000股公司股份中的7,55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盖娅持有公司股份75,7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24%。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深圳盖娅为王彦直先生控制的企业，王彦直先生、深圳盖娅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王彦直先生和深圳盖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7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7%，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2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79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已发行 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 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 变动达到 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 方式
深圳盖娅	盖娅互娱	人民币普通股	83,291,000	57.430%	法人股	2017年6月 22日	协议转让
王彦直	盖娅互娱	人民币普通股	25,477,000	17.567%	个人股	-	未变动
合计	盖娅互娱	人民币普通股	108,768,000	74.997%	-	2017年6月 22日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盖娅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合计 7,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6%。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转让，交易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标志着公司与东方明珠开始正式履行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此举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盖娅互娱关于与东方明珠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深圳盖娅于2017年6月22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7,550,000股，此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06%。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规定比例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深圳盖娅	83,291,000	57.430	7,550,000	-	2017年6月22日	75,741,000	52.224
王彦直	25,477,000	17.567	-	-	-	25,477,000	17.567
合计	108,768,000	74.997	7,550,000	-	2017年6月22日	101,218,000	69.790

### 三、股份权利限制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盖娅持有的盖娅互娱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王彦直先生持有的盖娅互娱股份中质押股份数为15,949,500股，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盖娅和东方明珠签署《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盖娅将其持有的 12,707,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东方明珠。根据上述协议，本次深圳盖娅向东方明珠转让双方约定转让的 12,707,000 股中的 7,55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6%。

本次股份转让系深圳盖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2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彦直（签字）：\_\_\_\_\_



2017年6月2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院主楼北座2号楼8层802房间
股票简称	盖娅互娱	股票代码	4301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盖娅、王彦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兴科技园a4单元1006、北京市丰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盖娅：持股数量：83,291,000股，持股比例：57.430%； 王彦直：持股数量：25,477,000股，持股比例：17.567%； 合计：持股数量：108,768,000股，持股比例：74.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深圳盖娅：持股数量：75,741,000股，持股比例：52.224%； 王彦直：持股数量：25,477,000股，持股比例：17.567%； 合计：持股数量：101,218,000股，持股比例：69.79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王彦直（签字）：\_\_\_\_\_

2017年6月22日

